

# 全椒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文件

全森防指〔2021〕1号

## 全椒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关于印发 《全椒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各国有林场、森林公园：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全椒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2020年12月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全椒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全政办秘〔2020〕32号同时废止。



# 全椒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2 救援疏散人员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指挥
- 3.4 专家组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2 信息报告

## 6 应急响应

6.1 早期处理

6.2 分级响应

6.3 响应措施

6.4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 8 后期处理

8.1 火灾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8.3 约谈整改

8.4 责任追究

8.5 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以上、以下含义

9.4 预案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安徽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滁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全椒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全椒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

作。

####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县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跨镇行政区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指导协调镇行政区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超出自身控制能力的森林草原火灾，县政府在市、省政府的指导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县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镇要成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林业部门指导。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需要县森防指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全县各地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县林业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导民兵力量开展森林草原灭火技能训练，组织民兵力量、协调驻全部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武警全椒中队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灭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草原灭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县森防指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县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全椒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 3.3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理和扑救工作由县林业局和当地政府负责组织指挥。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和涉及跨镇界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防指指挥。跨县界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防指指挥；跨县界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级以上森防指指挥。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当地政府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县级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防指的指挥；执行跨县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由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根据县级以上森防指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 3.4 专家组

县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县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4.2.1 扑火力量调动程序。当需要跨镇行政区域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时，由县森防指向调出镇政府、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单位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镇政府、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单位组织实施，拟调入镇政府、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单位负责对接、相关保障。

4.2.2 县辖区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力量调动。由县森防指商请县人武部、武警全椒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提出兵力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2.3 跨县调动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5.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草、公安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必要时，县森防指向县森指成员单位、各镇、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县森防指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级各类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县森防指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全县各级各类防扑火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

防。

县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5.2 信息报告

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当地镇、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要立即向县森防指办公室上报火情，县森防指办公室按规定要求上报火灾信息。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县森防指办公室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 (1) 产生森林受害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发生在省、市、县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发生在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7)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应急响应

### 6.1 早期处理

县林业局、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镇履行早期火情处理职责。发现火情后，镇、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应立即向县森防指办公室

和县林业局报告，并立即采取积极处理措施。县林业局应加强对早期火情处置的指导，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 6.2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省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 6.3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 6.3.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

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6.3.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的水喝，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 6.3.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6.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确保救援人员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 6.3.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相关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6.3.6 发布信息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森防指向社会发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发布由上级森防指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6.3.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火场清理看守火场后续任务由火灾发生地镇、国有林场自行安排留守人员担负。

### 6.3.8 应急结束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相关单位或部门。

### 6.3.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镇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6.4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响应等级，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6.4.1 四级响应

#### 6.4.1.1 启动条件

过火面积在3公顷以下的，按早期火情处置；过火面积在3-10公顷的或有本案中5.2的情形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报请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 6.4.1.2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县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镇、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的请求，增派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域支援参加扑火；

- (3) 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公安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5) 根据镇、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的请求，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 (6) 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及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 6.4.2 三级响应

##### 6.4.2.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舆情高度关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发生在县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森林火灾。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同时，报请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 6.4.2.2 响应措施

在四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县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灾信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2) 根据需要通知相关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 (3) 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 (5) 协调指导县级媒体做好报道。

#### 6.4.3 二级响应

##### 6.4.3.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同时，报请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 6.4.3.2 响应措施

在三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县森防指办公室及时调度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态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2) 根据需要调动相关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增援扑火；就近协调扑火装备与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 (3) 县气象局提供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 (4)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 (5)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开展报道。

#### 6.4.4 一级响应

##### 6.4.4.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当地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同时，报请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 6.4.4.2 响应措施

县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县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县森防指总指挥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县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县森防指总指挥或常务副副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 (1) 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2) 增调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扑火装备和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 (3) 根据需要向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增派专业扑救力量和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 (4) 根据火灾发生地相关单位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 (5)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 (6)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 (7)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有利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8)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 (9)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4.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4.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镇、国有林场、森林公园。

###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摩托化方式为主，由公安和交通部门负责交通疏导、运力协调、任务车辆免费通行等工作。

## 7.2 物资保障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会同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县应急、林业、镇政府、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根据各自管辖的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物资和装备。

## 7.3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 8 后期处理

## 8.1 火灾评估

县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调查。县公安局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应急、林业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依法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提请上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调查取证，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县森防指及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8.4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火灾隐瞒不报、处理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 8.5 工作总结

县森防指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省、市、县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向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9 附则

### 9.1 预案演练

县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级预案实施后，县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县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融合的预案体系。

###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专业防扑火力量跨区域调用原则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扑火前线指挥部组成及其任务分工

## 附件 1

# 专业防扑火力量跨区域调用原则

实施跨区域增援扑火，原则上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 一、县域内森林火灾联防联控区

(一) 重点联防区。防扑火力量由西王镇、马厂镇、石沛镇、六镇镇、大墅镇及孤山、瓦山、神山国有林场防扑火队伍编成。当初发小火，按属地管辖单位就近组织力量扑救；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时，按属地管辖单位防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本联防区其它镇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它联防区单位防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二) 其它森林防灭火区。防扑火力量由襄河镇、武岗镇、十字镇、古河镇、二郎口镇各自防扑火队伍承担。当初发小火，按属地管辖镇村就近组织力量扑救；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时，由县森防指办公室统一协调，就近调动其它专业防扑火队伍跨区增援。

## 二、县际间森林火灾联防联控区

按市级专业防扑火力量跨区域调用原则有关规定执行。

各区域增援梯队顺序和范围可视情进行调整。

## 附件 2

#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扑火前线指挥部组成及其任务分工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扑火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调度、通讯保障、交通保障、后勤保障、宣传报道、专家咨询、安全保卫、医疗救护、转移安置等小组。分工如下：

## 一、综合调度组

组员单位：一般由属地政府、应急、林业、公安等部门组成，具体组成单位由县森防指视情决定。

主要职责：掌握火情动态、扑火方案及火场天气情况；统筹安排扑火兵力部署；与扑火前线指挥部建立起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根据火场火情动态，起草上报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的各类情况报告，及时传达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精神；根据扑火需要和扑火前线指挥部要求，联系、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兵力和扑火物资交通运输等；负责汇总扑火工作情况，起草县森林草原火灾总结报告，负责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火灾的文件资料归档。

## 二、通讯保障组

组员单位：电信、移动通讯等管理部门，具体组成单位由县森防指视情决定。

主要职责：发生较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按应急通信的有关规定解决火场与指挥部门的通信联络；保证森林草原火灾扑

救现场通信畅通，必要时，经批准后，可调用其他有关部门的通讯系统。

### **三、交通保障组**

组员单位：公安、交通等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和县森防指的指示，及时对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进行快速运输，对火场周边进行交通封控、临时管制。

### **四、后勤保障组**

组员单位：财政、发改、交通、应急、林业、农业农村、供电等部门

主要职责：联系组织供应扑火物资，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做好其它相关保障工作。

### **五、信息发布组**

组员单位：宣传、应急、林业、广电等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火情和扑火救灾情况的宣传报道，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具体事宜；负责扑火前线指挥部的新闻发布等工作。

### **六、专家咨询组**

组员单位：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

主要职责：当发生较大及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召集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根据扑火进展情况、火场地形和森林资源情况、火场气象趋势等，对火情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判断，

就扑火战略和阶段性扑火战术等，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提出合理化建议。

## 七、安全保卫组

组员单位：公安、武警等部门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维持交通秩序。

## 八、医疗救护组

组员单位：卫生健康委等部门

主要职责：接到森林火灾灾情通报后，迅速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现场，做好救援准备工作。

## 九、转移安置组

组员单位：应急、民政等部门

主要职责：当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时，做好负责协调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